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阳山中核能源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南方监能罚字〔2026〕64号

违法事实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

处罚内容：罚款二万五千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